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持有的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高速”）3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公告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由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计财务资料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为保证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特将有关文件中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披露至2016年5月31日；同时，公司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差错更正的函》，对有关文件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正。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信控股于2016年6月下旬进行了增资扩股，公司也根据国信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有关文件中国信控股最新股权结构及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针对前述变化更新情况，公司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前述变化涉及的已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修改更新。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充分沟通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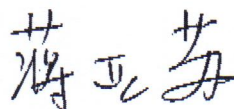
我们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议案的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亚苏



陈青

耿利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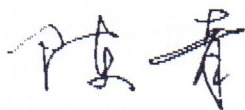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业苏

陈青



耿利刚

2016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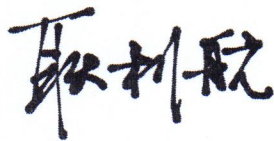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亚苏

陈青

耿利航



2016 年 7 月 19 日